

附件 1:

### 宿迁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专 业			
班 级		学 号		联系方式			
申请置换课程		学 分		置换后课程 (实训项目)		学 分	
申请理由:							
签名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学生提供的有效证明	1、企事业单位或培训机构资质证明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及联系方式 2、企事业单位或培训机构开具的单位实习证明 3、企事业单位或培训机构提供的实习实施计划（含日程安排） 4、企事业单位或培训机构指派的指导教师学历学位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						
学生所在系意见	任课教师意见（签字）:			置换后需修读课程所在 企事业、教学单位 意见	签章:  年 月 日		
	系主任意见（签字）: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签章: 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教务处一份、系（部）两份（一份教研室、一份辅导员）存档；学生提供的有效证明也须一式三份。